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云 南 省 林 业 厅

云财农〔2018〕231号

签发人：张岩松 王卫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 2016 年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
林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财办农〔2018〕109 号）要求，
云南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州市及相关单
位结合 2016 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
行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违规使用林业补助资金的问题

一是督促省森林公安局通过调整账务退回违规使用中央林业补助资金 1109299.78 元，将相关支出调整由省级安排的森林公安补助和省森林公安局公用经费中支出；二是督促普洱市森林公安局和江城县森林公安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分别退回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57985 元和 9372.41 元；三是督促景洪市农垦局东风农场退回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7.6 万元。

（二）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安排布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加强对实施单位指导，提高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质量，避免因方案修改而导致审批时限过长，加快审批进度，要求在资金文件下达 2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批复；二是针对部分州市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情况，省林业厅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森林抚育项目实施进度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营造林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细化分工，认真分析研究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实行倒逼制度，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结合全省双增目标考核和造林补贴省级验收等工作，由各相关处室（单位）和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组成督察组，赴各地开展调查督查工作，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四

是在制定新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时，对先建后补做出明确规定，鼓励各地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引导实施主体先行筹集资金组织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三）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问题

一是督促各级林业部门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特别是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进度，尽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二是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到位；三是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积极研究建立资金使用效果奖惩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州市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时适当压缩，增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资金下达不及时的问题

一是省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将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提前谋划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执行《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快资金下达；二是要求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加强《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质量的问题

一是针对抽查中发现澜沧县森林抚育实施质量不合格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澜沧县林业局于2017年8月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澜沧恒丰木业有限公司，对糯福乡阿木嘎村南展二组第35小班面积299亩

的 6 年思茅松，要求在 11 月 30 日以前割灌除草，达到森林抚育标准要求，澜沧县林业局将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再进行一次抽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普洱市林业局。二是针对勐海县森林抚育方式不对，抚育效果不佳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勐海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对不合格的地块实施全面返工，已于 8 月 31 日完成勐海县勐满镇帕迫村森林抚育项目 520 亩，全部达到森林抚育验收要求。三是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作业设计审批质量管理，特别是森林抚育项目，准确把握森林抚育实施对象和范围，科学确定抚育方式，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四是组织各州市对 2016 年已实施的项目开展实施质量“回头看”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不达标的，限期要求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资金监管，推进绩效管理常态化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结合省林业厅每年组织的林业双增目标检查考核、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责任状考评等专项检查工作，在相关检查考核中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包含在内，加强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成效不合格、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地区，在资金安排时给予适当压缩。

（二）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储备，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尽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成效。二是加强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审批管理，确保方案编制质量，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三是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各级林业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加大项目跟踪检查，切实抓好项目考核验收工作。

（三）加大宣传培训，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工作，促进农户更多了解各项林业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引导农户做好林业项目实施。同时，适时开展各类培训工作，使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类林业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要领，熟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推进林业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各项目绩效目标。



抄送：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